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